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11號

上訴人 乙○○

被上訴人 甲○○

上列上訴人因離婚等事件，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所為113年度婚字第11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2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再按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抗告；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離婚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訴關於請求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750元；關於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及扶養費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上開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以上合計應徵上訴費8,250元，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

0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王沛晴